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田俊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金隆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斌代为出席并表决。

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田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选举官木喜先生、王泽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05。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人员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俊彦
委员:王泽明、张金隆(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斌(独立董事)
委员:张金隆(独立董事)、官木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汝耕(独立董事)
委员:李斌(独立董事)、王泽明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金隆(独立董事)
委员:田汝耕(独立董事)、王泽明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05。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续聘商跃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刘定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续聘罗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袁照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东胜、袁照云、刘定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工作需要及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续聘张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安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商跃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景德镇陶瓷学院企业管理系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讲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商跃祥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云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雅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云松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照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袁照云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定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省仙桃市经济委员会技术改造科科长、华新仙桃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仙桃市建筑管理局副局长、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定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东胜: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厦门金州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力信工艺玻璃品厂董事,陕西广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张东胜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丽: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张丽女士于2010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从业资格。

张丽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安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2006年任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2009年任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安沛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与会监事一致推选胡永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参会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胡永涛简历

胡永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审计员、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永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43.1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公司以股改前流通股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共计增加股份1,800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6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2、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赠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置入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净资产评估值形成的置换差额2,408.52万元,赠予本公司,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3、重大资产置换内容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绒集团")与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圣雪绒集团")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圣雪绒集团、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中绒集团以合法拥有的羊绒类资产(含其持有的阿尔法61.3%的股权和汇中公司80%的股权)和负债与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扣除5,500万元银行债务外的其它全部资产(含大股东占款)和负债进行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

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中总资产的账面值为71,626.49万元,评估值为74,192.83万元;负债的帐面值为47,350.73,评估值为47,400.49;净资产帐面值为24,275.76万元,评估值为26,792.34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总资产帐面值为66,724.91万元,评估值为71,197.28万元;负债帐面值为41,996.42,评估值为41,996.42;净资产帐面值为24,728.49万元,评估值为29,200.86万元。

置入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净资产评估值形成的置换差额2,408.52万元,中绒集团赠予本公司,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已刊登在2007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1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承诺)	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时要追加对价;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36个月不流通;在适当的时候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完全履行,实现三年业绩承诺。
2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360吨羊绒纱线项目完成后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置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控股股东完全按照承诺将360吨羊绒纱线项目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在增发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将上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完善了产业链,彻底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3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360吨羊绒纱线项目完成后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置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控股股东完全按照承诺将360吨羊绒纱线项目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在增发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将上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完善了产业链,彻底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4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承诺)	大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五分开承诺;大股东所持限售股份36个月不流通。	控股股东恪守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同业竞争。同时采取锁定限售股份的措施,保证承诺的切实履行,截至目前所持股份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万	12000万	80.54%	93.02%	43.17%	10500
合计		12000万	12000万	80.54%	93.02%	43.17%	105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00.00	53.597%	-12,000.00	2,900.00	10.43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630.00	45.432%	-12,000.00	630.00	2.26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270.00	8.166%	0	2,270.00	8.166%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900.00	53.597%	-12,000.00	2,900.00	10.4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900.00	46.403%	+12,000.00	24,900.00	89.568%
1、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46.403%	+12,000.00	24,900.00	89.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00.00	46.403%	+12,000.00	24,900.00	89.568%
三、股份总数	27,800.00	100%	0	27,8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	48.19%	0	0	12000	43.17%	公司股改时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原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2010年中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中期分配方案,中绒集团所持股份增至12000万股。
	合计	8000	48.19%	0	0	12000	43.17%	

公司股改时中绒集团原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8.19%。2010年中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中期分配方案,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24900万股,中绒集团所持股份增至120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48.19%;公司于2011年1月底向其他6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900万股,新增股份锁定期一年,2月15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800万股,中绒集团持股数量仍为12000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43.1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万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30日	1名,深圳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4.82%
合计		1	800	4.8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中绒集团承诺,如其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中银绒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中银绒业总股本5%以上的,中绒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回售和赎回安排;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11)债券形式;
(12)上市安排;
(13)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1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2、上述第2项议案中事项(1)至(13)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4月26日前送达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1年4月26日-4月27日8: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8　　投票简称:常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规模	2.01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2
	(3)债券期限	2.03
	(4)债券利率及确定	2.04
	(5)发行方式	2.05
	(6)发行对象	2.06
	(7)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07
	(8)募集资金用途	2.08
	(9)回售和赎回安排	2.09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2.10
	(11)债券形式	2.11
	(12)上市安排	2.12
	(13)决议有效期	2.13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15:00至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池俊平　张莉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邮编:050011

(二)参加会议股东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回售和赎回安排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11)债券形式			
	(12)上市安排			
	(13)决议有效期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川润股份成都工业园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72,863,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700,000股的64.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2、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焕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

9、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以赞成票:72,863,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傅代国在会上代表三位独立董事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劭、郭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1-00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1256号,上海五四农场小木屋会务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51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699,710,16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66.6903%。

(三)会议由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四)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9,697,681	99.9982%	2,458	0.0004%	10,021	0.0014%	是

(二)、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9,697,681	99.9982%	2,458	0.0004%	10,021	0.0014%	是

(三)、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9,697,681	99.9982%	2,458	0.0004%	10,021	0.0014%	是

(四)、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9,697,681	99.9982%	2,458	0.0004%	10,021	0.0014%	是

(五)、审议《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7,794,376	99.9299%	2,458	0.0138%	10,021	0.0563%	是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99,697,681	99.9982%	2,458	0.0004%	10,021	0.0014%	是

上述提案中,由于提案五交易对方涉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一~提案六的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2010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已于2011年4月13日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陈懿君律师、俞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1-00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申请信用贷款1.7亿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13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任昌建董事长提议并召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任昌建先生、余蒂妮女士、王明华先生、白荣涛先生、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万寿义先生、孙坚先生、李龙先生等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王明华履行股改业绩承诺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其中: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在2011年4月30日前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该义务由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履行,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ST方源10915341股限售流通股股